

文件 S/2581

說明節畧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緬甸駐聯合國聯絡
員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敬啓者，本人奉緬甸政府訓令，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突尼西亞目前之嚴重局勢。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突尼西亞部長會議主席曾就此事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531]。嗣後突尼西亞致政府首相及各部部長被捕，情勢愈形嚴重。

緬甸政府認爲此種情勢嚴重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屬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範圍。

鑒於情勢迫切，本人特請理事會立刻召開會議討論此事，俾得採取憲章所規定之必要措施，終止目前之嚴重情勢。

隨函附送本項目之說明節畧。

緬甸駐聯合國聯絡員

(簽名) BA MAUNG

說明節畧

[本函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文件 S/2582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伊朗駐聯合國常任
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及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G. ARDALAN

文件 S/2583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菲律賓駐聯合國常
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菲律賓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arlos P. RÓMULO

上一世紀法國政府軍事佔據突尼西亞，當時顯係一種臨時措置，不料此種局面至今仍然存在。佔據至今，法國政府曾片面並公然違反其鄭重承諾之條約義務，剝奪突尼西亞國君合法主權及權力，並阻止突尼西亞人民行使自治自決之民主權利。突尼西亞政府及人民對於此種情勢曾多次提出嚴重抗議；法國當局雖採取抑制措施，該國民族解放運動仍日益高漲。法國政府與突尼西亞人民代表所舉行之談判終告失敗，不能以和平方式緩和此種緊張局面。開年以來突尼西亞更不安定，此種不安定局面已達到極點，爲前所未見。各村鎮接連發生示威遊行運動，因鎮壓而法國軍隊與突尼西亞人民發生衝突，結果死亡者甚多，被捕者數千，老弱婦孺遭受慘酷待遇，財產毀壞無算。倘若此項普遍願望仍遭此種方式之抑制，則突尼西亞人民與法國當局間和平解決問題絕無希望。

對於此事亞非兩洲各國異常憤慨。各該國人民深切感覺殖民國家壓制弱國與弱小民族在道義上既不合理，且違反時代精神。倘不採取步驟，緩和突尼西亞目前緊張情勢，則此種情勢將來對於所有相信自由及民主原則之民族——尤其是亞非兩洲人民，彼等認爲此類原則係最終藉以獲得解放之原則——必有極嚴重之影響，必將搖動彼等對於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所揭發聯合國宗旨所具信念。

最近突尼西亞所發生事件使情勢更加嚴重。無論突尼西亞人民本身或世界輿論方面均不能認爲強迫解散衆望所歸之突尼西亞政府及脅迫突尼西亞國君係解決突尼西亞問題所應採之步驟。始先逮捕所有著名突尼西亞領袖，隨後又逮捕突尼西亞部長並蔑視突尼西亞民族情緒，此類殘酷措施顯然不能造成可藉以獲致根本解決突尼西亞問題之空氣。倘若盼望可藉此野蠻行爲滿足突尼西亞之合法民族願望，此種過分樂觀態度未免不着實際。

突尼西亞極度不安及不穩定之局面使菲律賓政府及人民深感不安。彼等均感覺此項問題倘不經安全理事會詳加討論，其不幸後果可想像得之，因此菲律賓政府認爲本節畧所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提請求至關重要。菲律賓政府深信倘若安全理事會立刻討論突尼西亞問題，並作適當處置，則對突尼西亞及法蘭西兩國人民間諒解之增進及突尼西亞民族願望之達成必大有貢獻。而聯合國藉以建立之基礎亦可因此鞏固。